

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姚晓颖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3 号

姚晓颖：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预约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2021 年 3 月 9 日，你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4.53 万股，金额为 15.95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11日